

兩病人配偶參與拯救至親
醫管局：為病人帶來希望

港首宗無血緣配對交叉捐腎

香港法例過去嚴禁無血緣或親屬關係的人士捐贈器官，隨着早年修例，容許在香港進行配對或匯集器官捐贈，使一名患者即使與家屬的器官不融合，也能與其他病人的家屬配對，倘兩家庭的器官融合，便能互相交叉捐贈器官。今年終於撮成首對腎病患者家庭成功配對個案，他們8月同步完成換腎手術，並於中秋節前出院，兩名病人無出現排斥，康復良好。患者感謝醫管局的配對計劃救了兩名病人、兩個家庭，「我會努力復康，唔想辜負這個新的腎臟。」



醫管局昨日舉行記者會指，腎臟配對捐贈先導計劃首宗個案完成換腎。

今次手術的病人A患腎病8年，配偶在她患病初期已決心捐腎，惟因兩人血型不符無法移植，在一年復一年等待遺體腎臟移植機會期間，患者的健康逐漸走下坡，不得不接受俗稱「洗血」的血液透析治療，但因洗血有機會增加心臟負荷，患者隨時可能因身體情況不達標而無法進行腎臟移植，盡快換腎刻不容緩。

3年前，他們得悉醫管局推出「腎臟配對捐贈先導計劃」，隨即加入配對庫，2019年成功與一個家庭配對，正當滿心歡喜準備術後迎接新生活，對方卻在手術前兩三周改變主意。本以為換腎無望，幸好今年6月再次傳來好消息，並於8月成功完成手術，趕於中秋前出院團聚。

病人獲重生「唔想辜負捐贈者恩賜」

獲新腎臟延續生命後，病人A以書面分享感受：「洗腎多年好辛苦……我會好好復康治療，唔想辜負這個新腎臟、唔想辜負另一半及另一名病人捐贈者對我的恩賜。」

與他們配對的另一家庭也有相同遭遇，病人B過去多年因洗腎帶來併發症風險，他的配偶看在眼裏痛心不已，卻愛莫能助，因夫婦血型不融合而無法捐腎。他們失落之際，參與配對計劃，最終病人B獲病人A的配偶捐出腎臟；而病人A則獲病人B配偶捐出腎臟。他們異口同聲說：「希望所有等待移植的病人都唔好失望，可以像我們參加這計劃，幫到至親過較正常的生活。」

他們兩組手術分別於瑪麗醫院及瑪嘉烈醫院完成，瑪嘉烈醫院泌尿科主任及外科部顧問醫生林耀宗昨在記者會上指，為保證手術公平性及保密性，兩組手術透過視像同步進行，入院、手術前後、住院及出院進行特殊安排，避免兩組家庭相遇，所以彼此也不知對方身份。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李立業表示，現時本港屍腎捐贈數目很少，截至今年6月底有超過2,300名患者需要換腎，但輪候時間平均長達54個月。患者雖可接受血親或另一半的活體捐贈，但極可能因血型、白血球抗原、基因組織等多項條件不匹配而無法移植，而該計劃則為患者帶來新希望。

先導計劃流程

- | | |
|----------------------------|-------------------------|
| 1. 合資格捐贈者及受贈者自願參加腎臟配對捐贈計劃； | 4. 捐贈者及受贈者接受詳細醫學及心理評估； |
| 2. 捐贈者及受贈者自願簽署同意書； | 5.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批核申請； |
| 3. 由電腦在配對池中配對合適的組合； | 6. 醫院將安排兩組腎臟配對捐贈手術同時進行。 |

註：配對準則由醫管局釐定審核及配對捐贈由醫管局特別監控管理

參加者的身份資料將會被保密，以保障捐受雙方的私隱

詳情請向所屬醫院腎科部門查詢。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

港島總區辦講座 教內地交流生防罪案

港島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與香港大學學生交流協會近日在警察總部合辦了「香港警隊與你同行」講座，目的是向全港專上學院的內地學生講解日常在港可能遇到的罪案及預防方法。活動邀請了港大、中大、城市大學、理工大學等全港10間大專學校的200多名內地交流生。當日首次透過香港大學學生交流協會的網上平台「嘩哩嘩哩」（Bilibili），同步直播，發放至協會身處香港和內地的5,000多名會員，令更加多同學能接收警方所發放的信息。

講座分四個環節並以普通話講解，內容包括由港島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人員分享「個人保安及防騙」小貼士、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講解「網絡安全知識」等。期間，港島總區副指揮官謝名揚總警司親臨，與一眾交流生對話，並鼓勵他們繼續參與警隊所舉辦的防罪活動，與警隊



■活動其中一環節是介紹警員日常裝備。

攜手減罪。同學認為這次活動除助他們了解香港法例，提高警覺和防罪意識外，更加深入對警務工作的認識以達至警民互動。未來，港島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將繼續舉辦同類型活動。

鍾翰林認分裂罪 官喝止發表政治言論

「港獨」組織「學生動源」前召集人鍾翰林，昨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分裂國家罪及一項洗黑錢罪。控方庭上花了兩小時讀出69頁案情，羅列鍾翰林的「獨」害，包括「學生動源」facebook專頁逾百則帖文，涉及分裂國家意圖的表述及行為，以及鍾在社交平台及街站等，共發布千次分裂國家訊息，鍾翰林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又成立「學生動源美國分部」，並加入「創制獨立黨」，同樣主張「以香港獨立

為最終目標」，同時多次重複發布附上Paypal賬號及連結義工團，更招募成員等。

現年20歲的鍾翰林昨認罪時企圖發表政治性言論稱「我認罪，我問心無愧……」，隨即被國安法指定法官陳廣池喝止，並警告他在庭上只能回答認罪或不認罪，不能有任何政治宣言。鍾翰林續還押至11月23日求情及判刑，陳官明言很大可能判監。

羅局不食人間煙火

我很開心可以在這個專欄跟大家聊聊天。

早兩日我看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在網誌中提到，公眾普遍誤會領取綜援便不能工作，並指法定最低工資並不是保障家庭有基本的收入。到底是市民不了解政策，誤解了綜援和最低工資制度，抑或是羅局長太「離地」，看不清、摸不着底層工友每天的血肉生活？！

法定最低工資自2011年實施，設立目的是防止工資過低，保障社會上缺乏議價能力的一群底層勞工，讓他們的基本生活及尊嚴得到保障。有不少工友曾經向我講過，即使收入微薄，依然不願意申請綜援，就是因為他們覺得自己手有腳，相信可以憑着自己的辛勞付出自力更生，養活自己、養活家人。

然而，兩年一檢的最低工資在今年宣布凍結，下一次調薪要等到2023年，換句話說，在整整4年的時間，領取最低工資的工友都無法獲得加薪；不

但趕不上大部分香港僱員的工資增長，甚至更會因通脹而導致實際上的減薪。他們靠雙手辛勤工作，累死累活卻無法分享經濟成果，無法賺取合理報酬過尊嚴生活，在聽到局長說申請綜援可以作政策互補時，不僅僅是心酸，而且心顫甚至心痛！

高官在鑽空子般計算出各個政策可以怎樣互補時，何不着手完善最低工資，直截了當的保障一班願意工作養家餬口的工友？

在資本主義社會，基層勞工議價能力極低，政府的政策對他們來說就很重要，但羅局長的網誌為辯論出發，斤斤計較，根本沒有細緻心思出「以民為本」政策措施來扶助工友。局長與其埋首數據、數字，倒不如多親身落區，走到基層打工仔女堆中體驗一下他們的實際生活，直接聆聽他們的期望，再去檢視現存政策，我想這才更「貼地」、更到位。總而言之，能切切實實地幫到市民、幫到工友的政策，才是好政策。

名家之言

陳婉嫻
工聯會會務顧問